

2023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总结(通用8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总结篇一

根据区政法委要求，四月六日上午由镇党委书记程继华、镇长钟贵荣主持召开了各村、社区支部书记、治调主任，以及交警队、交管站、工商所、法庭、国土所、卫生院、联校和驻镇大专院校的主要负责人专题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分析了当前综治工作形势，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上政法书记曹志武要求各村、社区张贴纸标语100份，悬挂五条以上横幅，开好相关工作会议，由联校负责派发各类宣传资料万余份到学生家中。镇综治办和司法所组织普法宣传车五台次，在全镇范围内巡回进行宣传。各综治成员单位做好各自的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法制月宣传不留死角。

自四月六日会议之后，由镇综治委牵头于四月十五日、十六日镇综治办司法所对各村、社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督查。通过督查村、社区工作落实到了实处，召开了组长代表会议，按要求张贴了标语、横幅，各类宣传资料也按要求发放到了各农户手中。宣传挂图随处可见，宣传氛围十分浓厚。

通过为期一个月的宣传发动和齐抓共管，综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一是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年初我镇辖区内偷盗现象比较严重，通过对重点地区的防控和巡查，近段没有发生一起被盗事件，治安案件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08年元月至四月份受理治安案件28起，打击处理3起，处理4人。今

年共受理治安案件22起，打击处理9起，处理14人，同期相比下降10%。二是汽车、摩托车所造成的交通死亡事故近段没有在境内发生。三是社会矛盾、邻里纠纷大幅下降。今年元月至四月份，全镇共摸排调处各类纠纷58起，与去年同期调处73起相比下降了30%。四是城区禁摩、限电、规货相关规定做到了家喻户晓，电动车上牌工作在我镇有序进行，进展顺利。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总结篇二

在学习过程中，我认识到此次普法活动的开展，是培养和树立诚信守法、依法办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在学习了《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后，我更加明白，作为一名医生，我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要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行为，全心全意做好自己分内工作；要不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提高政治思想认识，用理论指导自己的工作实际，做到学以致用，学有所成；要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在实践中不断磨练自己的本领，加强和同事间的协调沟通，做到胜不骄、败不馁，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熟知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章办事、规矩做人，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增强法律意识。

普法工作是一项功在千秋，利在当代的伟大事业，其长期性、艰巨性和渐进性是不言而喻的，尤其是我们这样长期浸透在封建历史长河中的国家，更是如此。作为医生我们要牢固树立长期作战、吃苦耐劳、默默无闻、坚忍不拔的思想，克服一切可能的急功近利和悲观情绪。

对医生的普法知识我们应从侧重普及法律知识，转到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应从侧重履行法律义务方面教育，转到增强积极的法律意识上来；应从侧重法制教育的普及率，转到强化自

自觉自愿参加法治实践活动上来。

总之，这次普法学习不仅使我学到了法律的相关知识，还让我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因此，只有学好法律，才能更加明确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保证我们享有的权利。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总结篇三

1xxxxxxx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情况总结

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治理，规范执业行为，改善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保证医疗服务安全。

根据我院《20xx年法律法规培训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我院在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了医务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的活动。

学习活动总结如下：

一、提高认识，健全组织，不断优化服务

卫生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规范治理，依法执业，减少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的就医质量和就医安全。我院在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同时，不断优化服务环境，规范服务言行，以人为本，积极开辟“急救绿色通道”，努力为病人提供全程、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此次活动已被我院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为了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专门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由院长刘伟同志亲自担任组长，并且明确各科室主任为科室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形成了院科两级普法网络。医院领导班子带头依照医院拟定的培训计划，进行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并在学习活动中交流学习体会，从而增强医务人员处理诊疗工作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

的能力。

二、积极准备，扎实开展，提高法律意识

我院的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与医疗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条例，医院还开展了专题学习活动。同时，还将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内容穿插到整个培训计划中，在提高医院广大职工的法律意识同时，与涉及医疗安全的知识同步学习，进一步增强全员的医疗安全意识。

与此同时，我院还把卫生法律法规培训与医疗工作同规划、同落实、同考核，保证将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落到实处。我院于10月13日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了一次法律法规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率为100%。通过组织卫生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不仅使全体医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了更深的印象，而且也充分反映了全院广大职工的学习成效。

三、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强化医院治理

卫生法律法规培训与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紧密结合，互相促进，成效显著。通过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医护员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权和治安防范意识，使更多的医务人员成为政治素质好、组织能力强、法律知识丰富的人员，不断地强化了医院管理，使院内出现了安定团结、稳步发展的大好局面。

现如今全院职工自觉运用法纪知识进行医疗诊疗工作，在日常事务中依法行政，依法处理医疗纠纷，未发生过违法行医行为，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并且未发现医务人员收受、索要病人及其家属的“红包”和其他馈赠以及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收入。近年来，医院通过定期和

不定期地对门诊和住院病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出院病人电话号码回访、聘请院外行风监督员等措施，我院的医疗服务总满意度一直保持在97%以上，从而使医院赢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认真总结“五五”普法工作中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推动新一轮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卫生普法与卫生法制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有关安排部署，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深入开展卫生行业依法治理工作，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加大对卫生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力度，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食品等健康安全产品为重点，加强卫生综合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完善依法行政体制和机制，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大力开展职业卫生专项治理，加强对医疗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打击无证行医，保障医疗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推广典型等方法，把卫生行业管理纳入法制轨道。通过卫生法制教育，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行医，进而推动卫生系统法治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完善依法行政体制和机制，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一、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卫生监督执法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为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六五”普法精神，继续加强卫生执法普法工作，提高卫生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提高全民卫生法律意识，卫生监督所20xx年5月23日上午在所办公室召开“六五普法”及卫生法律法规培

训启动会。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动员安排，并提出我所“六五”普法的工作目标，要求全所职工通过相关卫生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的意识和能力。20xx年5月—10月，利用工作空闲时间对全所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共集中学习了14次；对全县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发放培训资料50份；对公共场所服务对象进行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发放培训资料100份。

二、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工作。以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为重点，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各种公共法律和专业法律，做到知法、用法、守法，依法执业。对全县医疗机构负责人、卫生协管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各医疗机构负责人、卫生协管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素质都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三、加强从业人员普法教育。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等管理相关人深入开展以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

四、加强社会公众普法教育。通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大力宣传学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食品安全法》等，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

五、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设想

为贯彻落实卫生局《关于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落实我院《医院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管理，

规范执业行为，改善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保证医疗服务安全，我院在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前提下开展了医务人员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的活动。此次活动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提高全院职工的认识，坚持抓落实求实效，使全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现将我院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总结如下：一、此次活动的指导思想明确，普法的目标是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治国方略。卫生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规范管理，依法执业，减少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的就医质量和就医安全。在全社会“四五”普法教育活动带动下，我院在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同时，不断优化服务环境，规范服务言行，积极开辟“急救绿色通道”，努力为病人提供全程、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此次活动已被我院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为了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院长亲自担任组长，并且明确科主任为科室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形成了院科两级普法网络。医院领导班子带头组织学习院内定期安排的法律知识学习，并在学习活动中交流学习体会，增强班子成员处理医院工作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此次活动确保了经费到位，从不打任何折扣，宁可其他方面节省一点，也要保证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的正常进行，使卫生法律法规书籍达到人手一册。

三、此次卫生法律法规学习内容丰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与医疗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条例，医院还开展了专题学习活动。

四、此次活动作为三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医疗工作同规划、同落实、同考核，保证将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落到实处。我院于10月13日对全体医务人员开展了一次法律法规知识考试，通过这次考试，不仅使全体医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了更深的印象，而且也充分反映了前一阶段学习的成效。

五、如今院领导自觉运用法纪知识指导行政和医疗管理工作。在日常事务中依法行政，依法处理医疗纠纷，未发生重大违法行政行为，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并且未发现医务人员收受、索要病人及其家属的“红包”和其他馈赠以及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收入；药房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各功能科室严格执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未出现在国家规定之外擅自设立新的收费项目的情况；院内财务科室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没有设立帐外帐、“小金库”等；防疫科消毒、灭菌、隔离等制度齐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对门诊和住院病人进行问卷调查、出院病人问卷函调、聘请院外行风监督员等措施，对以上工作成效也有很大的巩固作用。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总结篇四

按照省、市“五五”普法要求，以青少年学生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理解法律精神、增强法律意识、尊重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维护合法权益的素质。我们在全校开创性地进行了法制教育活动。

加强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学生法制意识是新时期教育工作的需要，是培养新世纪人才的需要，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为了把我校的法制教育落到实处，我们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德育教导、大队辅导员为副组长的法制教育领导小组，班主任为法制教育活动的具体组织者。明确分工、各负其职。形成了法制教育的合力，通过共同探讨统一

思想，确保了法制教育的一致性。

为了有效开展法制教育，校领导积极谋划，高瞻远瞩，制定了详细的法制教育工作活动方案，使法制教育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4、观看一部法制教育片。以xx市司法局下发了《爱与法同行》法制教育片为内容,充分发挥各班多媒体的作用,各班利用班会课、思品课、午间等时间组织学生播放并看法制教育专题片，看完后组织中高年级的学生写一写观后感，让学生在专题片的教育中增长法律知识，又让学生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收获感悟，增强自控自制能力。

5、召开一次主题会。以班为单位分别举行一次“法在我心中”主题班队会与主题晨会，通过演讲、小故事、模拟法庭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律，让学生知法、懂法、守法，做一个合法的好公民。

6、开展一次知识竞赛。各班通过思想品德课扎实用好xx市教育局和司法局待等部门合编的法制教育读本，切实增强学生的法纪意识。积极组织参加xx市网上家长学校开展“法律知识知多少”网上知识竞赛。学校组织全校学生开展一次组织普法知识竞赛，此竞赛同时也邀请家长一起参与，效果很好。活动结束后将组织统计各班参与活动的情况，同时评出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

7、进行一次宣誓活动□20xx年12月4日是全国第九个法制宣传日，根据《关于开展20xx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我们组织全校学生宣誓活动。学校于在12月4日在升旗仪式着重强调法制宣传主题教育，并组织所有学生举手向国旗宣誓：“国旗在上，我们的一言一行决不玷污民族的寄托；宪法在上，我们的一思一念决不触犯法律的尊严；祖国在上，我们的一生一世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老师、父母在上，我们的一举一动决不违法犯纪。为了中华民族的兴

旺发达，我们要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8、进行一次手抄报比赛

学校进行了“做守法小公民”手抄报比赛，此活动的进行培养了学生的动手动脑的能力，同时又增强了学生的法纪意识。

通过开展法制教育活动，我校未出现学生违法乱纪的行为。今后我们将持之以恒，有的放矢的开展各项教育活动，使我校德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作为育人基地的学校，我们将义不容辞的担负起“普法”的重任，为我国的法制建设贡献一份力量，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总结篇五

我于6月13日参加由智联招聘hr学院举办、徐义成老师主讲的《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培训课程。《劳动合同法》虽从一审到四审经过激烈的争论，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颁布后也出现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最终还是于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该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合同短期化、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出现，最终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从其立法思路上看，更倾向于保护劳动者。结合所讲内容、学院实际情况及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现从人才引进、入职培训、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解除、档案及社会保险的转移等几个方面做一总结汇报。

一、人才引进

新员工报到后，学院依照惯例组织岗前培训。对学院现有规章制度的培训也为其中应有内容。《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我院情况，在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培训时，就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等内容设置签名簿，使其签字认可已对所培训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签名簿留存，以备后期使用(仲裁时的依据)。或者对已有的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定汇编成册，人手一册，使新员工知晓其内容(签字领取)。对于新制定并决定实施的规章制度，以部门为单位，由部门负责人在适当的时间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签字后留存该文件。单位依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可以作为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也是管理劳动者的重要依据。劳动者若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可以依此为依据，解除与之所签合同，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三、劳动合同的签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订立时间的选择

签订劳动合同或是提前签订合同，或是报到之日签订，但最迟应为劳动者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现有部分入院工作已超过一个月的工作人员，单位尚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这就存在一定的风险。这部分人员如在入院一年内离开本单位，向学院主张两倍工资的经济补偿，单位将处于不利地位。08年5月1日实施的《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仲裁时效为一年，仲裁不再收费，个别情况之下一裁终审，这都有利于

劳动者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这种情况曾在学院发生过，为避免这种情况的重复出现，最好在近期与这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试用期的约定

试用期时间的确定主要依据的是合同期限的长短。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我院的实际情况也是这样，一般的合同期限都是一年以上三年以内。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下浮一定额度的约定也符合《劳动合同法》二十条不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在试用期期间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试用期期间，只有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之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应向劳动者说明理由，除此之外的其他理由都不可以解除。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合同期限的约定

我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情况下都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对于08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的人才，应合理确定合同期限。在该合同期限之内，单位对其进行考核，如果综合考评不合格或是不理想，合同期满后坚决不再与其续订劳动合同(当然，单位会为此而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确立依据是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及本人解除、终止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即每满一年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为半个月工资)。如继续与之续

订合同的话，续订合同期满后，单位就会丧失不与之续订合同的主动权，那么单位必须与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而将处于被动地位。

4、工作时间的约定

根据相关规章规定{劳部发(1994)503号文}，工作时间分三种工作制，即标准工作制、综合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在一般企事业单位都实行标准工作制。该规章第五条对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单位有一定约定。如果对我院部分行政管理岗位的职工实行综合工作制的话，尚需取得劳动行政部门对实行该工作制的同意，并取得相关批件。

5、违约金的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只有在“服务期”和“竞业禁止”两种情况下方可约定违约金。除此之外，对于新签订的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工作人员，不再约定违约金。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可能会将在机电工程系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实习工厂工作的部分专业人员输送到外地进行专项培训，对这部分人员可以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并签订有关培训协议。对于《劳动合同法》实施前订立且在该法实施之后继续存续的劳动合同的违约金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理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立法倾向，属无效条款。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单位两份，劳动者一份。劳动者本人在领取合同书时，需有本人签字，以视为送达。未送达者，视为未签订劳动合同。

四、劳动合同的续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连续两次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劳动者没有法律规定的九种情形(见试用期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外，在第三次签订时，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非劳动者本人提出

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本人几乎不会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提出，应使其出具书面申请，单位保留其材料，为避免以后出现纠纷。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我院08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在今年7月份到期，明年也将有一部分人员的(主要是06年接收的在系部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合同到期。经考查了解后，单位如果同意与其续订劳动合同(该同志已在学院工作一定时间，工作表现好、工作能力强、人品较好)，在续订时，合同期限的约定最好能长一些。因为这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第一次订立劳动合同，那么单位还可以在续订后的合同期限内对这部分同志进行充分的考察和了解，然后决定在续订合同期满后是否与之继续签订合同。

如果考核结果不满意，那就可以和08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一样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其续订。经了解后，如果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部分职工不很满意，因各方面原因不便于在合同到期之时解除合同，那么可以与之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以观后效。

合同到期后，如部门负责人不能实际确定具体人员的去向，应制做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上应明确在什么时间之前去人事处办理续订合同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不同意续订合同，单位也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1)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若单位向劳动者提出，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 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在试用期间被

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拘留、监视居住、逮捕、劳动教养除外)。解除时,单位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3)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

(4)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本条不适用于我院实际情况。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另外,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还包括: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在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须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根据该规定,在今年合同到期人员当中,单位不同意与之续签的部分人员,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应依法送达,送达方式有当面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未经邮寄送达,直接公告送达,该送达无效。

六、档案和社会保险的转移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总结篇六

参加集团公司的法律培训对于我来讲是一次非常难得的学习

新知识的机会，因此我倍感珍惜。在这学习的一天时间里我不仅学到了法律意见书的写作，公司法务人员如何利用好外部律师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等具体的知识，同时更重要的是我认识到了我们公司法务肩负的责任。

接下来我就对学习到的三个方面具体知识进行一个回顾。上午的第一堂是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袁凤带来精彩的授课，内容主要是关于企业法律意见书的写作。袁律师首先谈到法律意见书的写作对于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来不仅是非常基本的一项技能，同时她也指出这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沉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捷径可循，袁律师给出的建议就是对于基本的格式要有完整的了解和掌握。

山东省国资委就此专门出台过《关于国有企业法律意见书的书写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规定了完整的法律意见书的基本格式包括：1. 标题2. 主送对象3. 正文4. 附件5. 落款。同时也指出一个有说服力的法律意见书必须要有以下的内容：1. 事实分析2. 材料分析3. 法律依据4. 法律论证5. 结论性意见或建议6. 相关事项的附带说明。

而对于写作要求她提出(一)主旨明确(二)标题恰当(三)逻辑结构良好。要做到胸中有沟壑，基本逻辑结构是事实概要—当事人目标—分析与建议—结论。(四)遣词造句要简约，准确，使用法言法语和特定表达方式，杜绝使用主观性的语言和猜测。(五)事实清楚。对事实进行采集、整理、分析和阐述，对法律思维和写作都非常关键。

(六)法律适用准确。它是法律文书成立的前提和基础。她给出的建议就是要充分利用各种检索工具小心谨慎进行求证，也可以咨询发文机关、咨询专业人员以及寻找相同案例。在授课的过程中袁律师始终通过列举大量实例使得这些知识变得容易理解，对于我确实是受益匪浅。

第二节课是由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资深律师邓亚岚来

讲授。题目是《公司法务人员如何利用好外部律师》，邓律师的讲授风格是很亲切和接地气。开场就和大家聊起了自己一路以来的学习和成长经历以及寻找与我们的共同点以拉近与大家的距离，调节课堂相对沉闷的气氛。

首先她谈到我们必须要有这样的认识，那就是公司法务人员和外部律师其实是相互依存的一种关系，双方的目标一致都是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可以避免的法律风险。其次她比较了公司法务人员和律师的各自特点。公司法务人员的优势是：忠诚度高、成本偏低、熟悉企业、沟通方便。外部律师的优势是：见多识广、多角度分析、客观中立、专业精神。再次，她指出公司尤其是国有企业法务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是：1. 法务人员的低位比较低，企业领导层的法律意识还不够。2. 待遇不够好，留不住人。3. 人数少，规模小，责任分工不明确。

接着她提出有效解决的方式就是要内外互补，形成良好的合作模式，构建公司法务新格局。这里分为了几个阶段，初期外部律师和公司是一个选择和被选择的关系，这取决于领导的作风和价低则得的市场导向；期中双方在取得相互信任以后就是合作互补的关系。法务人员可以在合同到期前或每一个项目完成以后对律师的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和监督。律师对法务工作提出优化改进，提出意见建议；最后，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双方持续负责。同时邓律师举了交通建设集团的从破产边缘到现在发展态势良好的真实事例表明公司的发展壮大是与法务人员水平的提升呈正相关趋势的这样一个容易被忽视的事实。总之，听了邓律师的讲课我更好的理解我们法务人员和外部律师需要相互理解，高效协作，既是对企业的负责，也是更好完成自身工作的现实需要。

下午是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主讲。主要是讲授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知识。他首先向大家指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接着又依次对这三个方面的权利规定及保护措施予以详细的介绍。